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实际收到表决票10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提议于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下午2:3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5101会议室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2项议案。截止2018年7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会议。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8-030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5日